

附件 1

株洲市就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及
创业担保贷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_____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及 创业担保贷款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客观评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进一步加强对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我们对 2022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运营管理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估，现将执行情况及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二、工作目标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部份贴息，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三、基本情况

创业担保贷款由具有一定资格的个人或单位提出申请。具体包括两类：一类为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一定创业能力和创业愿望，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自主创业、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自筹资金不足的部分可以申请。二类是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职工人数 15%，100 人以上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以申请。当个人或小微企业提出贷款

申请后，由相关部门组织人员进行贷款资格审核，经审核通过后予以贷款发放，按季度贴息。

四、资金安排及支出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年初预算 900 万元。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按照担保基金 5 倍以内贷款由各级贴政给予配套资金，中央财政和地区各承担 50%，地方承担 50%部分按省市 1: 9 比例分别承担（长株潭地区），由市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给创业担保贷款合作银行，全部用于本级配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五、工作措施

对个人或小微企业提出的贷款申请，由相关部门组织人员进行严格审核，对不符合贷款条件一律不予贷款；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及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对于新增创业担保贷款 LPR-150BP 以下部份，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份财政按季度给予贴息。

六、工作绩效

2022 年，我市本级全面落实上级有关创业担保贷款的工作精神，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及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市本级全年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为 15240 万元，带动就业 1385 人，创业带动就业效果明显，为我市就业局势稳定、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七、工作建议

无

附件 1-3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专项贴息资金							
主管部门	株洲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财政局金融科、人民银行株洲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科、株洲市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	900	9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	900	9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900				9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部门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	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决算公开	按时公开	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10	10	
		成本指标	贴息金额	900 万	900 万	10	10	
	预算费用控制		预算费用控制率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企业成本	创业企业成本下降	创业企业成本下降，经济效益上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带动就业成效显著	带动就业人数 1385 人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就业	就业创业人数增加	就业创业人数明显增加，促就业作用明显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创业人员 对创业担 保贷款工	创业人员对 创业担保贷 款工作满意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填表人：苏芳 填报日期：4 月 25 日 联系电话：28681564

单位负责人签字：胡平